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586412966

传真：/

邮编：314416

地址：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58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4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4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4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4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4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4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30 号

附件 2、厂房租赁协议及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5、一般固废说明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03346、ZJXH(HJ)-2203347、ZJXH(HJ)-2203348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建设地址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58 号（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内），我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5000m²，新增双螺杆生产机组等设备从事 PVC 扣板生产，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的生产规模。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0]30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已全面建设完成，目前已具备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1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30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58 号 (中心经纬度: E 120°45'50.09", N 30°25'22.41"), 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为镇西村。

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我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5000m²，新增双螺杆生产机组等设备从事 PVC 扣板生产，目前已具备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5000m ² ，新增双螺杆生产机组等设备从事 PVC 扣板生产，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的生产规模。	我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5000m ² ，新增双螺杆生产机组等设备从事 PVC 扣板生产，目前已具备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PVC 扣板	400 万方/年	180 万方	360 万方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3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全自动双螺杆生产机组	22	22
2	打粉筒设备	4	4
3	塑料磨粉机	2	2
4	塑料破碎机	2	2
5	表面处理设备	1	1
6	环保设备	1	5
7	覆膜机	15	15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t/a)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实际使用量 (t)	折合全年消耗量 (t)
1	PVC 树脂	3350	1500	3000
2	碳酸钙	7500	3380	6760
3	稳定剂	200	90	180
4	钛白粉	40	18	36
5	水性胶水	3	1.35	2.7
6	印花涂料	1	0.45	0.9
7	水性上光油	2	0.9	1.8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用水。

根据我公司本项目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用水量情况，公司用水量约为 470t，折合全年用水量 940t/a。其中冷却补充水 240t/a，生活用水 700 t/a。依据环评报告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0t/a。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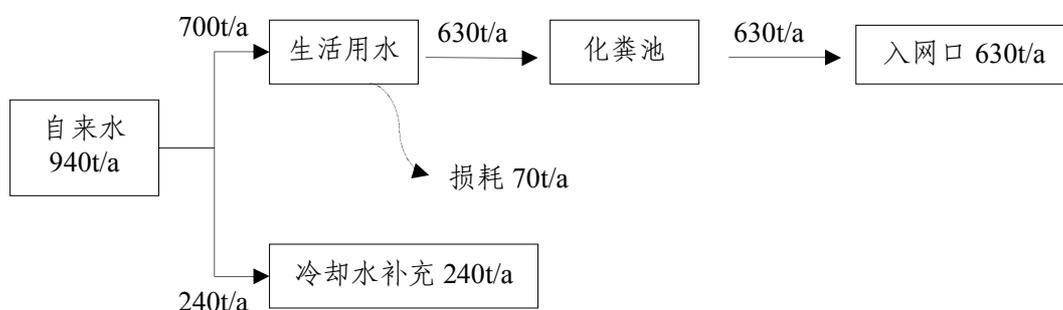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扣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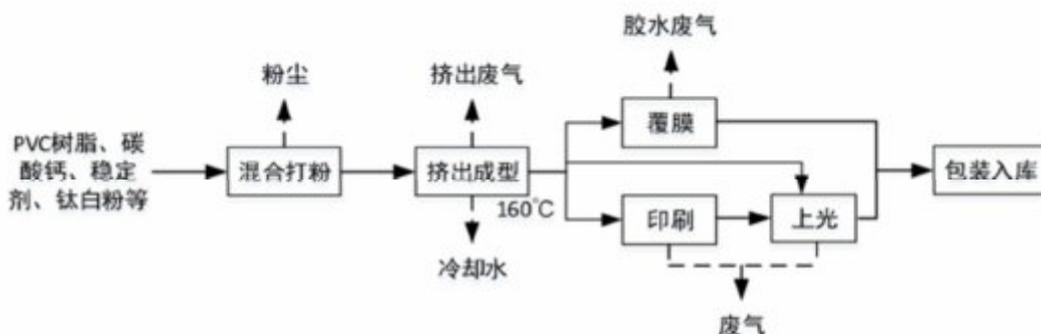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混合打粉：将 PVC 树脂、碳酸钙、稳定剂、钛白粉等原材料按一定配比用高速打粉桶混合打磨。

(2) 挤出成型：将混合打磨后的粉末倒入挤出机中挤压成型，熔融挤出温度控制在 160℃ 左右，用电加热。挤出的半成品用冷却水冷却。半成品一部分采用覆膜，一部分采用印刷，一部分直接进行上光。

(3) 覆膜：将转印膜等用胶水覆在挤出成型的半成品表面。

(4) 印刷：根据订单要求，对部分产品表面进行印刷、上光。

(5) 上光：用上光油印刷半成品表面。

(6) 包装入库：产品经包装后堆存。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保设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中采用一套光氧催化+水喷淋设施处理挤出、上胶、上光、印刷废气，实际生产中我公司的环保设施为一套光氧催化装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标准的要求，未对

环境造成恶劣影响。本次变动后，喷淋废水不再产生，可以减少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不再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公司雇佣员工的生活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统一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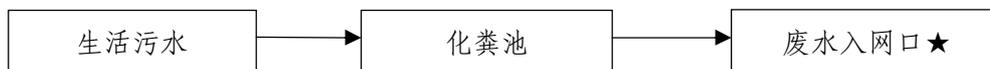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歇	化粪池	钱塘江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 ★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打粉、磨粉粉尘、挤出废气、上胶废气、印刷、上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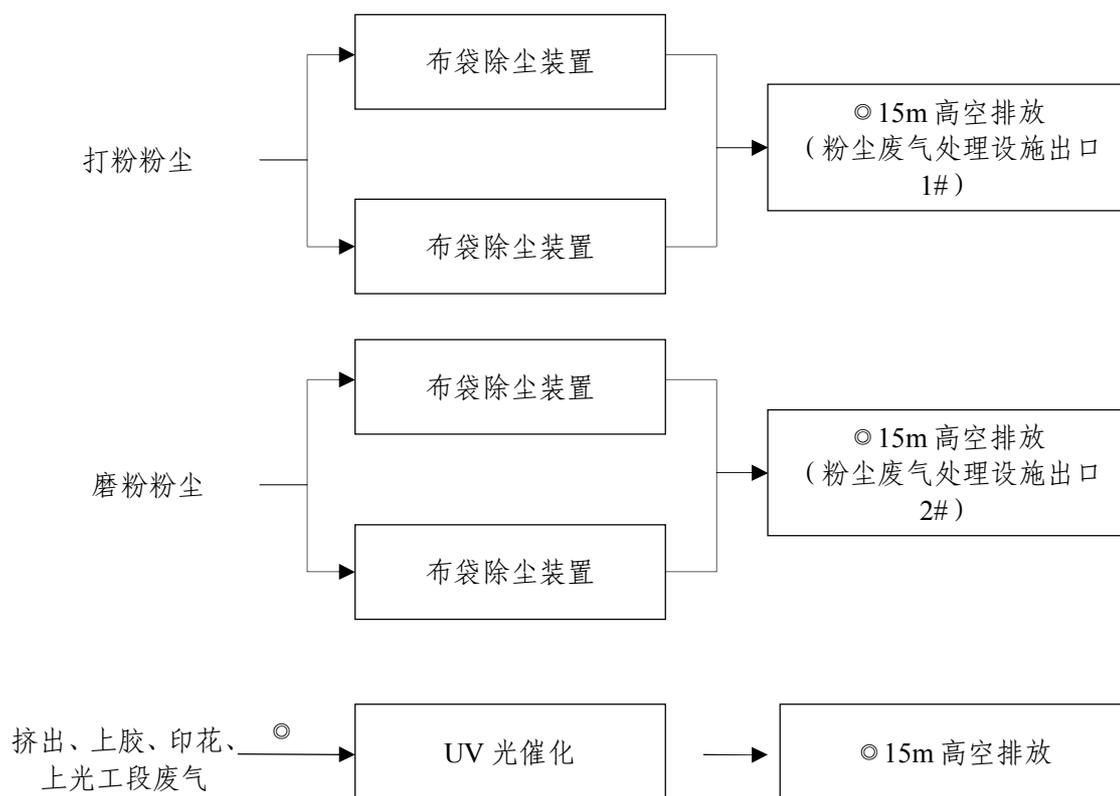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打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Φ50cm	环境
磨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Φ40cm	环境

挤出、上胶、印花、上光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UV 光催化	15m	Φ50cm	环境
-----------------	--------------------	-----	--------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嘉兴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 套 UV 光催化装置用于处理挤出、上胶、印刷、上光工段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 2 套布袋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打粉粉尘，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排放，设计 2 套布袋除尘设备用于处理磨粉粉尘，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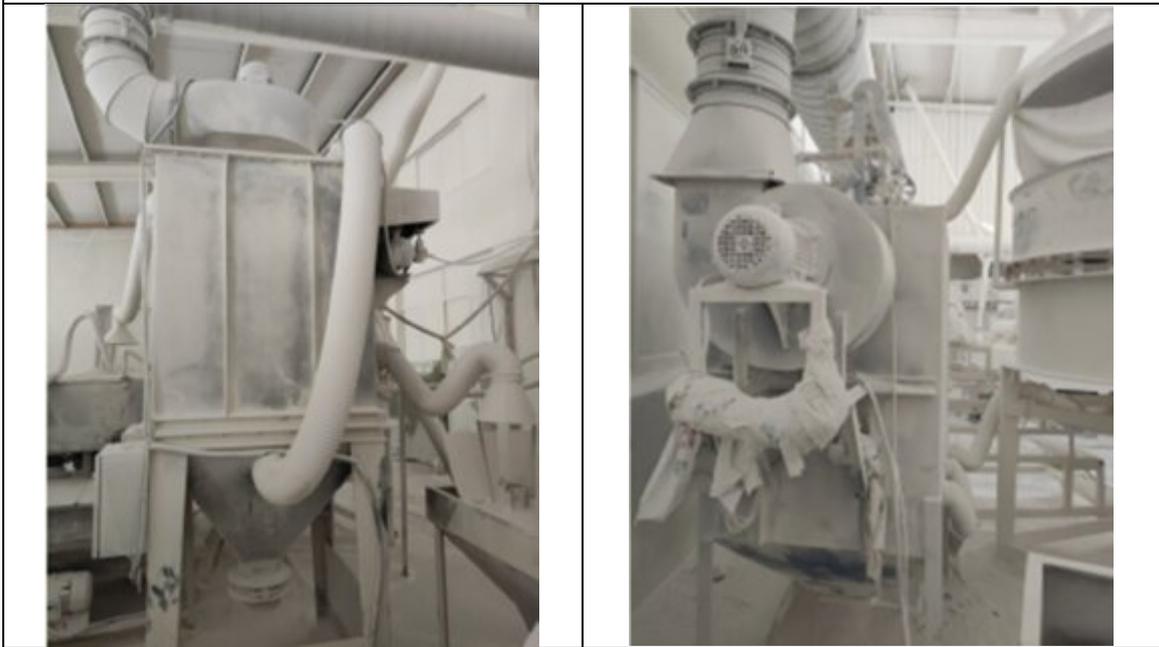


注：◎为废气检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打粉废气布袋除尘装置



磨粉废气布袋除尘装置



UV 光催化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挤出机、打磨机、破碎机等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全自动双螺杆生产机组	22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打粉筒设备	4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塑料磨粉机	2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塑料破碎机	2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表面处理设备	1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环保设备	5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覆膜机	15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产生量 (t)	折合年产生量 (t)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挤出、检验	一般固废	11	5	10
2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9.79	4.4	8.8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1	0.45	0.9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1.5	0.6	1.2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	4	8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挤出、检验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
2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34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企业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234）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设危废仓库，并已张贴危废标志。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等措施，同时浇筑水泥地面，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了分类存放。



图 4-4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已建设部分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
废水治理	/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	
合计	32	

我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厂区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我公司实际生产中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工程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入网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p>
废气	<p>各设备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要求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要求粉尘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5%左右。 要求企业在挤出机挤出口、上胶、印花、上光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水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要求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5%。</p>	<p>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挤出、上胶、印花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我公司已在挤出机挤出口、上胶、印花、上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我公司于打粉工序、磨粉工序分别设置两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工艺废气，废气处理后分别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p>

			<p>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p>
固废	<p>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我公司已建设危废仓库,并已张贴危废标志。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等措施,同时浇筑水泥地面,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了分类存放。</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企业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234)处置。</p>
噪声	<p>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p>	<p>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我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噪声防治工作。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p> <p>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嘉环海建[2020]30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58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新增双螺杆生产机组等设备从事 PVC 扣板生产，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挤出、上胶、印花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

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总量 ≤ 0.587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我公司入网口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详见表 6-2, 6-3, 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筒高度 (m)	二级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氯乙烯	36	15	0.77		0.6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

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局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49\text{t/a}$ ，氨氮 $\leq 0.005\text{t/a}$ ，VOCs $\leq 0.587\text{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BOD ₅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本次验收设定环境空气敏感点 2 处，噪声敏感点 1 处。监测内容：环境噪声、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侧敏感点（红晓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西侧敏感点（镇西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 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3347-004	HJ-2203347-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209	214	1.2	≤10
氨氮	15.1	15.0	0.3	≤15
总磷	0.435	0.444	1.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1	62.6	2.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3347-008	HJ-2203347-008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88	194	1.6	≤10
氨氮	15.3	15.0	1.0	≤15
总磷	0.230	0.237	1.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1	52.6	2.4	≤20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334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3.14	PVC 扣板	1.12 万方/天	1.33 万方/天	84
2022.3.15	PVC 扣板	1.15 万方/天	1.33 万方/天	8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2022.3.14	68	75
2022.3.15	51	59
平均值	60	67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总磷 (mg/L)
2022.3.14	第一次	入网口	7.9	216	26	15.4	62.6	0.441
	第二次		7.9	208	24	15.1	60.1	0.451
	第三次		7.8	221	28	14.8	65.1	0.432
	第四次		7.8	209	27	15.1	60.1	0.435
	日均值		7.8~7.9	214	26	15.1	62.0	0.44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3.15	第一次	入网口	7.8	196	22	15.3	55.1	0.225
	第二次		7.9	191	20	15.2	52.6	0.218
	第三次		7.9	202	19	15.4	55.1	0.234
	第四次		7.9	188	23	15.3	50.1	0.230
	日均值		7.8~7.9	194	21	15.3	53.2	0.22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3347。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3.14	第一次	WS	3.2	28.9	101.4	晴
	第二次	WS	3.3	32.3	101.3	晴
	第三次	WS	3.4	34.0	101.2	晴
	第四次	WS	3.2	35.2	101.2	晴
2022.3.15	第一次	SE	2.1	16.8	101.8	晴
	第二次	SE	2.2	20.2	101.6	晴
	第三次	SE	2.7	20.6	101.3	晴
	第四次	SE	2.3	18.1	101.4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3.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42	1.46	1.48	1.4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64	1.62	1.97	1.54		
		厂界下风向 2	1.66	1.49	1.90	1.66		

		厂界下风向 3	1.88	1.55	1.69	1.60			
		车间外 1m	0.58	0.75	0.79	0.80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92	0.112	0.131	0.1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29	0.243	0.208	0.209			
		厂界下风向 2	0.129	0.206	0.208	0.283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282	0.190	0.245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1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	13	14	14			
		厂界下风向 2	14	14	11	14			
		厂界下风向 3	14	<10	12	15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37	0.038	0.037	0.038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41	0.043	0.042	0.046			
		厂界下风向 2	0.042	0.041	0.042	0.041			
		厂界下风向 3	0.041	0.044	0.046	0.043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8	<0.08			
	2022.3.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74	1.91	1.30	1.3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80	1.97	1.51	1.60		
厂界下风向 2			1.85	1.97	1.40	1.70			
厂界下风向 3			1.92	1.95	1.98	1.84			
车间外 1m			1.00	1.05	1.21	1.15	2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26	0.109	0.092	0.12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233	0.216	0.129	0.298					

		厂界下风向 2	0.179	0.181	0.164	0.292		
		厂界下风向 3	0.199	0.165	0.167	0.222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1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	13	13	15		
		厂界下风向 2	13	15	14	11		
		厂界下风向 3	12	<10	16	14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36	0.019	0.037	0.037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42	0.043	0.042	0.042		
		厂界下风向 2	0.039	0.043	0.043	0.044		
		厂界下风向 3	0.042	0.043	0.043	0.043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2	<0.08	<0.08	<0.08	<0.08		
		厂界下风向 3	<0.08	<0.08	<0.08	<0.08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3346，“<”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3.14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4.5	<20	20.4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6	0.009	0.016		3.5	达标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09	0.009		3.5	达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4.1	24.1	24.5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58	0.143	0.15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9.76	9.76	10.0	9.84		/	/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4	0.059	0.063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29	0.34	0.29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24	6.38	6.35	6.32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1	0.050	0.050		1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98	1.98	2.0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0.016		0.26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0×10 ⁻⁴	3.19×10 ⁻⁴	3.16×10 ⁻⁴	3.18×10 ⁻⁴	0.77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977	/	15m		2000	达标
2022.3.15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0	26.6	23.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18	0.016		3.5	达标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3.5	达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4.2	24.1	24.7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4	0.098	0.09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2	9.91	10.0		/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0	0.040	0.039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24	0.28	0.27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0	6.28	6.29	6.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7	0.047	0.047	10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18	1.98	2.1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5	0.016	0.26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5×10 ⁻⁴	2.98×10 ⁻⁴	3.00×10 ⁻⁴	3.01×10 ⁻⁴	0.77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309	/	15m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 2203346, “<”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3.1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5	51.5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8	48.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9	49.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8	47.9
2022.3.1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9	48.6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1	48.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9	50.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1	48.4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3348。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630t/a,再根据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2	0.003

2、废气

据我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公司主要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打粉工序	颗粒物	7200h	0.016kg/h	0.1152t/a
2	磨粉工序	颗粒物	7200h	0.0085kg/h	0.0612t/a
3	挤出、上胶、印花、上光工段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00h	0.0485kg/h	0.3492t/a
		氯乙烯	7200h	0.0003kg/h	0.0022 t/a

合计	VOCs	0.3514 t/a
	颗粒物	0.1764 t/a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63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2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 0.049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我公司 VOCs 年排放量约为 0.35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有组织) 0.176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VOCs≤0.587 吨/年，颗粒物≤1.6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侧敏感点（红晓村）、西侧敏感点（镇西村）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³ 的要求，氯化氢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低于 0.05mg/m³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3.14	非甲烷总烃	东侧敏感点（红晓村）	1.26	1.39	1.22	1.39	2.0	达标
		西侧敏感点（镇西村）	1.25	1.23	1.27	1.44		达标
	氯化氢	东侧敏感点（红晓村）	0.043	0.044	0.045	0.044	0.05	达标
		西侧敏感点（镇西村）	0.045	0.046	0.045	0.045		达标
	氯乙烯	东侧敏感点（红晓村）	<0.08	<0.08	<0.08	<0.08	/	/
		西侧敏感点（镇西村）	<0.08	<0.08	<0.08	<0.08	/	/
	臭气浓度	东侧敏感点（红晓村）	<10	12	<10	12	/	/
		西侧敏感点（镇西村）	<10	11	11	12		

2022.3.15	非甲烷总烃	东侧敏感点 (红晓村)	1.09	1.08	0.98	0.98	2.0	达标
		西侧敏感点 (镇西村)	0.98	1.11	1.18	1.00		达标
	氯化氢	东侧敏感点 (红晓村)	0.040	0.043	0.040	0.042	0.05	达标
		西侧敏感点 (镇西村)	0.042	0.041	0.044	0.041		达标
	氯乙烯	东侧敏感点 (红晓村)	<0.08	<0.08	<0.08	<0.08	/	/
		西侧敏感点 (镇西村)	<0.08	<0.08	<0.08	<0.08	/	/
	臭气浓度	东侧敏感点 (红晓村)	12	<10	11	14	/	/
		西侧敏感点 (镇西村)	12	12	14	<10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3346。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西侧敏感点(镇西村)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处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2.3.14	西侧敏感点 (镇西村)	环境噪声	昼间	58.7	夜间	48.9
2022.3.15	西侧敏感点 (镇西村)	环境噪声	昼间	57.9	夜间	48.1
标准限值				6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334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2 月 7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海建[2020]3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企业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234）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企业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234）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63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2 吨/年和 0.003 吨/年，达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 0.049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我公司 VOCs 年排放量约为 0.351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有组织）0.176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VOCs \leq 0.587 吨/年，颗粒物 \leq 1.6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侧敏感点（红晓村）、西侧敏感点（镇西村）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³ 的要求，氯化氢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低于 0.05mg/m³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西侧敏感点（镇西村）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万方PVC扣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5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方PVC扣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方PVC扣板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8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51932343E001W		
	验收单位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51932343E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14-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3	0.099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2	0.049	—	—	—	—	—
	氨氮		—	—	—	—	—	0.003	0.005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351	0.587	—	—	—	—
颗粒物		—	—	—	—	—	0.176	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30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万方PVC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万方PVC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万方PVC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58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新增双螺杆生产机组等设备从事PVC扣板生产,达产后将形成年产400万方PVC扣板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

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挤出、上胶、印花和上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总量 ≤ 0.587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2月07日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02月07日印发

附件 2:

租 房 合 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海宁市恒兴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并就此租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同意租给乙方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58号的房屋, 182平方米, 作办公及经营之用。
- 2、该房屋租金经双方商定为每年124万元整。
- 3、租金支付方式为转账。
- 4、甲方如提前结束租房合同, 应提前半月告知乙方, 并如数退还剩余房租 (未满半月不计费, 大余半月未满一月按半月计费)。
- 5、乙方如提前结束合同, 甲方应如数退还剩余房租 (未满半月按半月计费, 大余半月未满一月按一月计费)。
- 6、房屋租赁期为3年, 从2020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31日。
- 7、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费、卫生费 (注:), 由乙方承担。
- 8、在承租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 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9、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 甲方应予以协助。
- 10、就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司法解决。
- 1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本合同以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代表人 (签章):

代表人 (签章):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月10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海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零一集 拾 日
至 二零二肆 柒 日
许可证编号：浙 袁镇排第 (2019) 016



附件 3: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1	PVC 扣板	万方	18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安装数量
1	全自动双螺杆生产机组	22
2	打粉筒设备	4
3	塑料磨粉机	2
4	塑料破碎机	2
5	表面处理设备	1
6	环保设备	5
7	覆膜机	15

2021年10月~2022年3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盖章)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1	PVC 树脂	t	1500
2	碳酸钙	t	3380
3	稳定剂	t	90
4	钛白粉	t	18
5	水性胶水	t	1.35
6	印花涂料	t	0.45
7	水性上光油	t	0.9



2021年10月~2022年3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5
2	收集的粉尘	4.4
3	废包装材料	0.45
4	废包装桶	0.6
5	生活垃圾	4

用水量说明

我公司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用水量约 470 吨，其中冷却水补充量约 120 吨，员工生活用水约 350 吨，特此说明！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3.14~3.15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3.14	PVC 扣板	1.12 万方/天	1.33 万方/天	84
2022.3.15	PVC 扣板	1.15 万方/天	1.33 万方/天	86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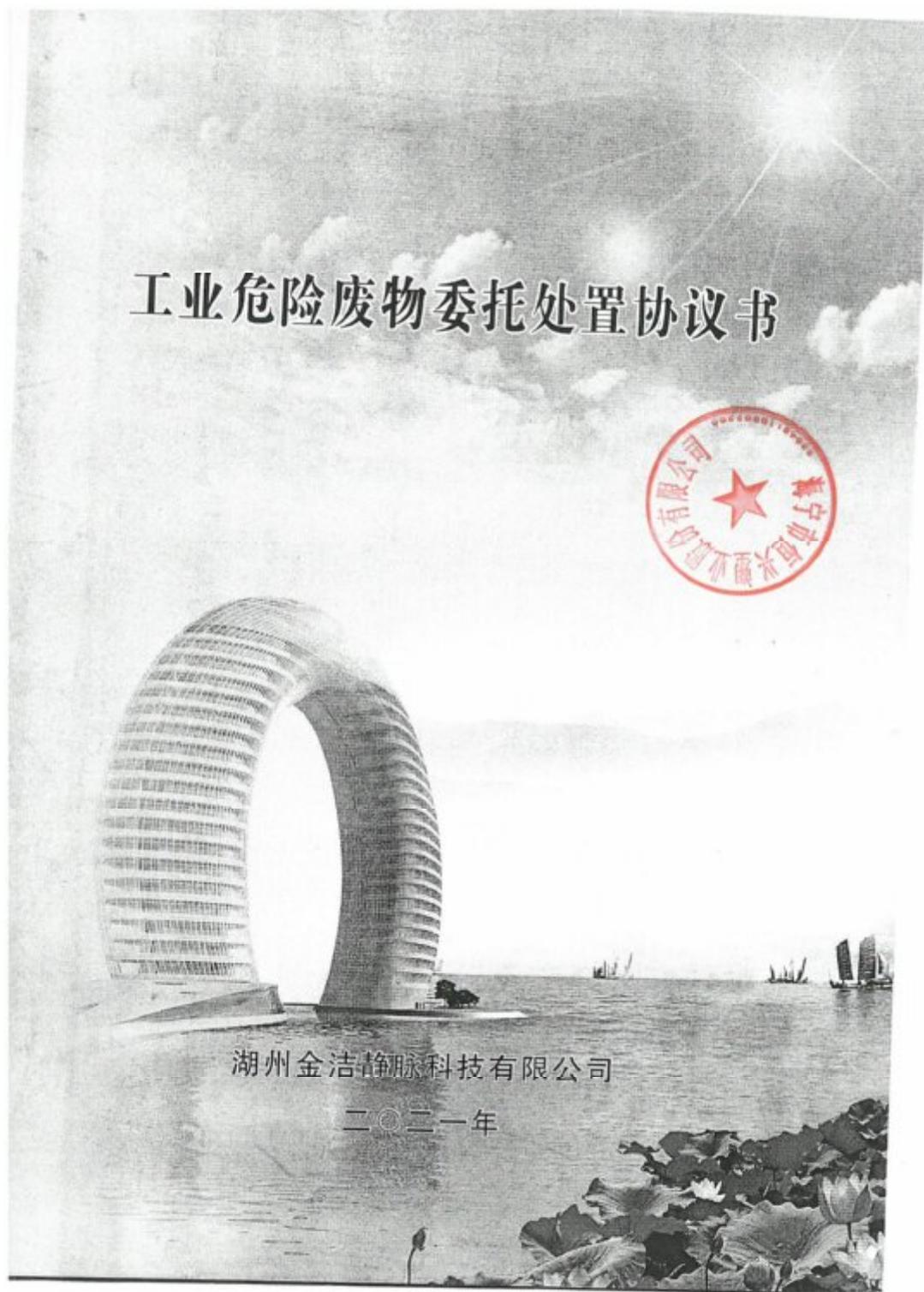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收集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6: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海宁恒兴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机油滤芯,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提供废包装物内物质组分相关证明材料(桶内残料的MSDS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证明材料将废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待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硬物(高硬度铁件、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废包装物不得沾染 HW01 医疗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剧毒类物质【特别是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

(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

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
1	废包装物及 机油滤芯	900-041-49	201 铁. 塑	3	4000	
2						
3						
4						
合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伍仟】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 / 】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湖州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33050164963500001965】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联系（委托代理）人：沈建明

联系电话：17011111111



乙方（盖章）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吴中区织里镇康富路899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陈凯

联系电话：0570-3052317 18257367770



签约时间：2022年1月1日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根据《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嘉环海建[2020]30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158 号，租用浙江力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5000m²，新增双螺杆生产机组等设备从事 PVC 扣板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0]30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已全面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中采用一套光氧催化+水喷淋设施处理挤出、上胶、上光、印刷废气，实际生产中企业的环保设施为一套光氧催化装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本项目环

评及批复中标准的要求，未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本次变动后，喷淋废水不再产生，可以减少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工程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机挤出口、上胶、印花、上光等工序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公司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布局合理，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日常加强使用设备的维护保养。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企业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234）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630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2 吨/年和 0.003 吨/年, 达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 0.049 吨/年、氨氮 0.0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我公司 VOCs 年排放量约为 0.351 吨/年, 颗粒物排放量(有组织) 0.176 吨/年, 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VOCs \leq 0.587 吨/年, 颗粒物 \leq 1.6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公司严格对照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逐一核查: 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的环保手续基本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有关要求, 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综上认为, 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5.28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王利军	330921198801050037	项目经理	嘉兴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8095161
朱莉莉	330184198710120644	工程师	杭州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68117075
朱凌燕	330481198810021253	经理	海宁市恒兴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67395588
江建良	330423196602051412	行政	海宁市恒兴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06736528
徐嘉俊	33078119970601828	助理	浙江绿尚格纳技术有限公司	17805801849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 万方 PVC 扣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体为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处理系统主体为光氧催化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上胶废气、印刷、上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磨粉、打粉粉尘分别经过两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投资 32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3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系统，1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1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1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万方PVC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0]30号)。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已全面建设完成。

2022年3月，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4~15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及周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4月25日，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0万方PVC扣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暂未编制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市恒兴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